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心动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XD Inc.**

**心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00)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心动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萬榮路700號A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考慮(其中包括)上述建議，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24頁。股東週年大會所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快將有關表格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即不遲於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2026年4月30日

---

## 目 錄

---

	頁次
責任聲明 .....	ii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11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0

---

## 責任聲明

---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定義見本通函)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定義見本通函)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定義見本通函)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萬榮路700號A1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指	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概要載於本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心动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月2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9年12月12日於聯交所上市
「綜合聯屬實體」	指	我們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即心动網絡及其各附屬公司

---

## 釋 義

---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以及綜合聯屬實體
「Happy Today Trust」	指	黃一孟先生作為委託人成立的信託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之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或可換股證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提名政策」	指	本公司提名政策，其概要載於本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
「相關實體」	指	除本公司的限制類及／或禁止類業務外，心動網絡直接或間接持有對其投資的中國若干實體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2021年6月25日採納及批准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或增補
「庫存股份」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心動網絡」	指	心動網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7月29日在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
「%」	指	百分比



**XD Inc.**

**心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00)

執行董事：

黃一孟先生(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戴雲傑先生

樊舒揚先生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吳萌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獨立非執行董事：

裴大鵬先生

皇后大道東248號

辛全東先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劉千里女士

敬啓者：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建議提呈以尋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上述事項。

### 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2025年5月29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以授權董事(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之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ii)購回最多達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及(iii)透過加入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ii)段所述之購回股份授權所購買之股份總數，擴大上文(i)段所述之一般授權。上述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i)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iii)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較早日期。

#### 1.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的新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發行授權將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公司法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c)該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三者之間的較早日期屆滿。

待通過授予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492,433,164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98,486,632股股份，即通過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

---

## 董事會函件

---

此外，待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單獨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購買的股份數目亦將加至擴大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發行授權，惟有關額外股份數目最多應佔通過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股東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擴大授權**])。董事表示彼等並無立即據此發行任何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之計劃。

### 2.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之已發行股份，惟須受上市規則所規限。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於通過購回授權決議案當日，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上限為49,243,316股股份。購回授權將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公司法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c)該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三者之間的較早日期屆滿。

載有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所有相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有關建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詳情，請參閱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4項至第6項決議案。

###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6.18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的董事應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據此，劉千里女士、吳萌先生及裴大鵬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劉千里女士、吳萌先生及裴大鵬先生符合條件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重選連任。

---

## 董事會函件

---

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 提名董事的程序及流程

非執行董事吳萌先生對本集團業務有深刻了解及廣泛的商業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裴大鵬先生及劉千里女士擁有電子商務及網絡技術領域以及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方面的豐富經驗。

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裴大鵬先生及劉千里女士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提名委員會已考慮並認為：

- (a) 裴大鵬先生(「裴先生」)及劉千里女士(「劉女士」)分別於2019年11月29日與2020年12月1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均未擔任該職位逾九年。裴先生及劉女士於董事會的任期並不影響其獨立性。此外，彼等各自己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彼等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期間，概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亦無涉及任何將嚴重影響其進行獨立判斷的關係或情況。
- (b) 裴先生及劉女士並無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
- (c) 裴先生擁有電子商務及網絡技術領域的豐富經驗。同時，劉女士擁有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方面的豐富經驗。彼等的工作經歷及其他經驗可從專業角度為董事會提供建議。
- (d)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男性董事及一名女性董事組成。提名委員會考慮了上述因素，以及劉女士及裴先生的個人特點，認為彼等能夠使董事會更趨多元化。

本公司根據提名政策作出提名，並考慮董事會之組成以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各項多元化範疇。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按誠信、經驗、技能及為履行職務及職責所能投入的時間及努力等標準評估候選人或在任人。該等建議已呈交董事會決定。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考慮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認為，吳萌先生、裴大鵬先生及劉千里女士各自將憑藉其對本集團業務深入了解、多元化技能與觀點以及對董事會的投入，繼續為董事會作出貢獻。董事會亦相信，該等退任董事於本集團業務及彼等一般營商智慧方面的寶貴知識及經驗，將繼續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重大貢獻。

### 續聘核數師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審計，應付予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估計審計費用預計將於約人民幣3.15百萬元至人民幣3.85百萬元之間(不包括實報實銷開支)。

該估計審計費用乃經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充分考慮及按公平磋商原則後釐定，包括本集團業務經營的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預期審計範圍(涵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審計時間表以及擬部署專業人員的級別與組合。該估計審計費用亦基於以下假設：於該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的經營狀況、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除非上述基準或假設出現重大變動，否則最終審計費用應不會與初步披露的估計金額存在重大差異。若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披露。

###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會上將考慮並酌情通過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之身份，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至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

---

## 董事會函件

---

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於2026年5月28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已被撤銷。

概無股東於所提呈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大會主席以真誠基準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故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有關投票結果。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獲正式授權的代表為出席的股東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股款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擁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毋須使用全部投票權，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為免生疑慮及就上市規則而言，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就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之事項放棄投票。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載於本通函內以供考慮及批准的所有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

###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心动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黃一孟

2026年4月30日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說明函件，以便向股東提供必要所需之合理資料，使彼等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已發行及繳足股份總數為492,433,164股，且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待通過購回股份之決議案及倘若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買新股份，本公司可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當日三者之間的較早日期屆滿期間，根據購回授權最多購回49,243,316股股份，最多佔授出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買任何股份，本公司將(i)註銷所購回股份及／或(ii)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惟須視乎購回股份相關時間的市場狀況及本公司資金管理需要而定。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而根據適用法律將會暫停行使的任何權利。該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要求其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ii)就股息或分派(如有及如適用)而言，本公司將

於股息或分派的相關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及(iii)採取任何其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而根據適用法律將會暫停行使的任何權利。

### 3. 進行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另一方面，本公司購回並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可為董事會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以按市價轉售庫存股份，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或轉讓或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股份計劃用作股份授予，以符合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允許的其他用途。有關購回僅在董事相信該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 4.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所需資金將全部自本公司可動用之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中撥付，且於任何情況下將自根據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動用撥作該用途之資金中撥付。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分派溢利。購買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或自就購回用途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購回超出將予購回股份之面值而應付之任何溢價須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倘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

### 5. 一般資料

董事相信，與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相比，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其可能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此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6. 股份價格

於過去12個月各月份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25年</b>		
4月	36.00	27.80
5月	41.00	35.80
6月	49.60	36.30
7月	54.75	46.85
8月	81.70	51.75
9月	89.40	74.60
10月	82.00	67.35
11月	72.50	63.50
12月	75.45	59.60
<b>2026年</b>		
1月	92.45	64.15
2月	92.00	73.30
3月	76.25	59.50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5.80	60.60

## 7. 承諾

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則董事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如有關規定適用)，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 8. 核心關連人士

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且購回授權的條件(如有)已達成，董事及(就彼等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且購回授權的條件(如有)已達成，彼現時有意將其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彼不會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

## 9.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權力而致使某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股東名冊所載及就董事所知或在作出合理查詢後所能確定，黃一孟先生合計於160,595,47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包括(i)於980,800股股份中擁有的個人權益；(ii)其配偶於2,100,000股股份中擁有的權益；(iii)作為Happy Today Trust的受益人於156,105,000股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iv)有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1,409,673股股份的相關購股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黃一孟先生之應佔權益將由本公司的投票權約32.61%增加至36.24%。有關增加將導致收購守則項下之全面要約責任。董事目前並無打算行使購回授權，以致觸發黃先生於收購守則項下之全面要約責任。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及股份購回建議概無異常之處。

## 10. 本公司購買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已於聯交所購回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量	購回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6年1月13日	600	77.80	77.80
2026年1月15日	20,000	83.90	83.35
2026年1月16日	23,200	86.15	83.45
2026年1月19日	22,600	85.30	82.30
2026年1月20日	22,400	82.65	79.00
2026年1月21日	24,400	81.40	78.70
2026年1月22日	24,400	82.10	80.00
2026年1月23日	24,000	83.10	81.15
2026年1月26日	24,000	85.50	81.50
2026年1月27日	24,000	83.40	81.55
2026年1月28日	800	85.65	84.30
2026年1月30日	23,000	89.35	84.90
2026年2月2日	22,000	90.65	85.10
2026年2月3日	23,000	88.20	79.50
2026年2月4日	25,000	84.00	78.35
2026年2月5日	25,000	81.80	76.50
2026年2月6日	24,000	81.70	78.20
2026年2月9日	23,000	85.55	82.25
2026年2月10日	24,000	84.30	81.75
2026年2月11日	24,200	83.80	80.25
2026年2月12日	24,000	81.65	78.75
2026年2月13日	25,000	79.85	77.80
2026年2月16日	24,000	79.20	76.80
2026年2月20日	64,000	78.95	76.00
2026年2月23日	63,000	79.90	77.90
2026年2月24日	65,000	78.70	74.70
2026年2月25日	63,000	77.95	76.00
2026年2月26日	65,000	78.75	75.25
2026年2月27日	63,000	76.85	73.50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量	購回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6年3月2日	66,000	74.25	72.45
2026年3月3日	108,000	75.10	72.00
2026年3月4日	110,000	73.85	69.85
2026年3月5日	110,000	73.10	70.85
2026年3月6日	110,000	72.15	69.10
2026年3月9日	112,000	71.95	68.25
2026年3月10日	106,000	75.10	73.65
2026年3月11日	66,000	75.65	74.65
2026年3月12日	65,000	75.15	71.10
2026年3月13日	110,000	74.30	69.95
2026年3月16日	110,000	72.55	69.45
2026年3月17日	108,000	75.05	72.00
2026年3月18日	110,000	73.15	71.55
2026年3月19日	112,000	71.20	69.30
2026年3月20日	113,000	71.50	69.40
2026年3月23日	118,000	68.55	65.75
2026年3月24日	117,000	68.35	66.30
2026年3月25日	117,000	69.75	65.50
2026年3月26日	120,000	66.00	63.85
2026年3月27日	122,000	66.40	61.95
2026年3月30日	125,000	64.50	61.00
2026年3月31日	125,000	63.55	60.00
2026年4月1日	125,000	64.40	62.05
2026年4月2日	125,000	63.75	60.60
2026年4月8日	120,000	64.80	63.00
2026年4月9日	120,000	63.25	61.50
2026年4月10日	120,000	64.35	62.80
2026年4月13日	120,000	62.55	61.55
2026年4月14日	125,000	63.95	61.60
2026年4月15日	125,000	64.70	63.15
2026年4月16日	120,000	65.75	64.20
2026年4月17日	120,000	65.60	63.95
2026年4月20日	120,000	65.40	63.55
2026年4月21日	120,000	64.90	63.85
2026年4月22日	120,000	64.35	62.40
2026年4月23日	120,000	64.70	61.0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其任何股份。

下文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詳情。

## 1. 吳萌先生

吳萌先生，41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2005年開始創業，在遊戲及互聯網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2012年2月至2022年6月，吳先生任職於巨人網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558))，彼連續於2012年2月至2019年12月擔任副總裁，並於2020年1月至2022年6月擔任首席執行官。2022年7月至今，吳先生創業成立上海妙世界科技有限公司，並出任首席執行官。吳先生於2004年畢業於黑龍江省雙鴨山市林業學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吳先生已於2023年12月17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的初始期限自2023年12月17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按章程細則所規定重選連任)直至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服務合約，吳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期間將不會獲取任何酬金。

## 2. 裴大鵬先生

裴大鵬先生，48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裴先生自2017年10月起亦擔任心動網絡之獨立董事。裴先生擁有電子商務及網絡技術領域的豐富行業經驗。除於本集團所擔任職務外，裴先生自2019年3月起擔任商派軟件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自2017年6月至2019年2月，裴先生亦擔任商派軟件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自2015年4

月至2017年5月，裴先生擔任有量(上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自2014年11月至2015年3月，裴先生擔任上海有量市場營銷策劃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自2009年1月至2014年10月，裴先生擔任酷美(上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自2006年11月至2008年12月，裴先生擔任上海商派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裴先生於2000年7月取得華東師範大學信息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裴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裴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裴先生已於2023年12月17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為期三年。惟須按章程細則所規定重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書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委任書，裴先生可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50,000港元。

### 3. 劉千里女士

劉千里女士，50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女士於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方面積逾20年經驗。2007年6月至2008年8月擔任銘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間資訊科技公司)首席財務官；2008年10月至2010年11月擔任弘成教育(一間於中國提供教育服務的公司)首席財務官；2010年12月至2013年7月擔任鳳凰新媒體有限公司(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FENG)的媒體公司)首席財務官；2014年3月至今於百奧家庭互動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00)的兒童網絡遊戲開發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2014年11月至今於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22)的休閒手機遊戲研發商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2022年5月至今於Luckin Coffee Inc.(一間於OTC粉單市場上市的公司(OTC: LKNCY))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2020年至今擔任北京市鼎石學校運營副校長。

劉女士於1997年自達特茅斯學院取得文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自麻省理工史隆管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女士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劉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始固定任期自2020年12月17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按章程細則所規定重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書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服務協議，劉女士可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50,000港元。

### 一般資料

- (i) 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參照董事職務及職責、個別董事整體表現、本公司業務表現以及類似高級職位的當時市況釐定。
- (ii) 除於本節所載之資料外，概無有關重選退任董事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亦無與上述董事有關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XD Inc.**

**心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00)

##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心动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萬榮路700號A1室舉行實體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30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 i) 重選吳萌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i) 重選裴大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劉千里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根據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中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股份)(應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或可換股證券並訂立或授予將會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務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將會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務證券)；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及發行之股份總數(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帶之換股權；或(iii)對購股權或認股權證項下認購股份的權利作出的任何調整或獲本公司股東授予的特別授權；或(iv)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者以外)，須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如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有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進行，則須予調整)，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各項中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該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改變賦予董事的權力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要約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就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上市規則或不時修訂之任何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予購買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0% (如通過本決議案後有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進行，則須予調整)，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各項中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該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改變賦予董事的權力之日。」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一般授權，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方式為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買股份總數的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10% (如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有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進行，則須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心动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黃一孟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6年4月30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之身份，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至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於2026年5月28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論。為免疑慮及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無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3. 如任何股份為聯名持有人持有，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以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為準。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親自或其正式書面委任之代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章或由主管人員或代理人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士簽署，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根據章程細則，吳萌先生、裴大鵬先生及劉千里女士須退任董事職務並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彼等之詳情載於通函內。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一孟先生、戴雲傑先生及樊舒暘先生；非執行董事吳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裴大鵬先生、辛全東先生及劉千里女士組成。